

上饶市皮肤病性病防治所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饶市皮肤病性病防治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上饶市皮肤病性病防治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上饶市皮肤病性病防治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饶市皮肤病性病防治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上饶市皮肤病性病防治所是隶属上饶市卫健委的公益性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成立于1972年，几经更名为现在的“上饶市皮肤病性病防治所”，2017年8月增挂“上饶市皮肤病医院”，转型为上饶市首家“防治一体化”新模式公立性皮肤专科医院，担负着全市皮肤病、麻风病和艾滋病的诊断治疗和防控检测工作，设有全市唯一一家由省卫健委批准的艾滋病确诊实验室、全国第四轮城市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全国梅毒监测单位。坚持以患者需求为导向，集合专家力量，全力打造银屑病、白癜风、皮肤肿瘤、变态反应、脱发、痤疮、医学美容、性病、真菌感染十大专科，在皮肤病的治疗中，给予全市人民提供了良好的医疗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上饶市皮肤病性病防治所内设处室14个，包括：办公室、财务科、药械科、医学美容科、手术室、住院部、B超室、皮肤科、中医科、社防科、性病科、检验科、理疗科、脱发植发科。

编制人数小计84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8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4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52人。实有人数小计149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2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5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人，自收

自支在职人数 5 人。离休人数 1 人，退休人数 29 人，聘用人员 86 人，遗属人数 1 人。

第二部分 上饶市皮肤病性病防治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上饶市皮肤病性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510.68	卫生健康支出	4,191.9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0.6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3,55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060.68	本年支出合计	4,191.91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31.23		
收入总计	4,191.91	支出总计	4,191.91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上饶市皮肤病性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4,191.91	3,875.68	316.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91.91	3,875.68	316.23
04	公共卫生	4,191.91	3,875.68	316.2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985.68	3,875.68	11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1		1.9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4.32		204.3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上饶市皮肤病性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510.68	一、本年支出	510.68	510.6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0.68	卫生健康支出	510.68	510.6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510.68	支出总计	510.68	510.6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上饶市皮肤病性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10.68	325.68	18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0.68	325.68	185.00
04	公共卫生	510.68	325.68	185.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35.68	325.68	11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5.00		7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上饶市皮肤病性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25.68	314.59	11.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95	226.95	
30101	基本工资	126.35	126.35	
30107	绩效工资	42.37	42.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00	27.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87	0.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2	10.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4	20.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9		11.09
30201	办公费	11.09		11.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64	87.64	
30301	离休费	11.79	11.79	
30302	退休费	0.46	0.46	
30305	生活补助	1.09	1.0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30	14.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0	60.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上饶市皮肤病性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303005	上饶市皮肤病性病防治所	5.00			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上饶市皮肤病性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上饶市皮肤病性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附表”。

第三部分 上饶市皮肤病性病防治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上饶市皮肤病性病防治所收入预算总额为 4191.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5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10.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6 万元；事业收入 35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3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29.35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131.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1.23 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上饶市皮肤病性病防治所支出预算总额为 4191.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5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875.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2.6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32.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9.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64 万元，资本性支出 866.5 万元。项目支出 316.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8.1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23 万元，资本性支出 7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卫生健康支出 4191.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5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342.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8.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5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94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3.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上饶市皮肤病性病防治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10.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6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卫生健康支出 510.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25.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6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6.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64 万元。项目支出 1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上饶市皮肤病性病防治所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总额 1202.5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20.5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5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2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共有车辆 1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 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艾滋病防治项目

①项目概述：艾滋病是社会的重要公共问题，是国家和省级重点防治的重大传染病之一，有效控制艾滋病传播传播，落实防治措施，提升防治能力，将我市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②立项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 《江西省〈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

③实施主体：上饶市皮肤病性病防治所。

④实施方案：（1）加强培训，提高县级业务人员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2）广泛宣传，提高居民群众的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3）开展监测，及时了解艾滋病传播流行形式；（4）高危干预，降低艾滋病高危人群感染几率；（5）扩大检测，最大限度发现艾滋病的传染源；（6）治疗救助，关爱艾滋病感染者及病人，及时治疗，降低艾滋病死亡率。

⑤实施周期：自2023年1月1日开始至2023年12月31日结束。

⑥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艾滋病防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上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饶市皮肤病性病防治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 扩大监测检测，提高全人群 HIV 筛查率； 2. 提高抗病毒治疗率，降低艾滋病病死率； 3.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公众艾防知识知晓率； 4. 加强干预工作，降低高危人群传播率； 5. 做好贫困救治，维护艾滋病人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机会性感染医疗救助人数	≥230 人
	质量指标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比例	≥90%
	时效指标	艾滋病 CD4 随访检测比例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男男高危人群 HIV 干预检测人数	=200 人
		开展大众人群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	≥5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众人群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85%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上饶市皮肤病性病防治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